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关于惠山区天福路与尹城中心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

惠环函〔2020〕044号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惠山区天福路与尹城中心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拍卖的申请》收悉。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条件”的要求、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阳山镇分局现场调查意见，在合理布局，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对惠山区天福路与尹城中心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挂牌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本地块拟用作工业用地，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确保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现状地块边界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直线距离 25 米。

二、在拟进驻的项目满足《惠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8）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

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